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扬州市邗江区河湖管理中心湖区站 2025 年度堤防及河道长效管护项目

编号：JSZC-321003-JSFT-C2025-0002 号

甲方（采购人/买方）：扬州市邗江区河湖管理中心

乙方（供应商/卖方）：邗江区水美工程环境服务队

见证方：江苏方天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方天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及产品信息

1.1 项目（产品）名称：扬州市邗江区河湖管理中心湖区站 2025 年度堤防及河道长效管护项目

1.2 项目服务内容：

本项目主要是对邗江区淮河入江水道、公道引水河及杨寿涧堤防及河道长效管护保洁（均为一类河道），具体管护保洁范围为：

（1）堤防管护保洁

- ①淮河入江水道（起讫点为邗高交界~肖胡撇洪沟）30km 堤防。
- ②公道引水河（起讫点为胡家嘴~邵伯湖）8.1km 两侧堤防。

（2）河道管护保洁

- ①公道引水河（起讫点为胡家嘴~邵伯湖）8.1km 河道（水面）。

1.3 管护要求

1、堤防管护保洁和设施维护范围

堤防管护保洁：①淮河入江水道（起讫点为邗高交界~肖胡撇洪沟）30km 堤防。②公道引水河（起讫点为胡家嘴~邵伯湖）8.1km 两侧堤防。

主要堤防保洁管护的内容为：

- （1）堤防岸坡的维护、修整、保洁、管理等。要求两岸堤防河坡整洁，河坡、岸边及步道无杂物堆积，无生活垃圾、无建筑垃圾，无违章种植，水土保持到位。
- （2）堤防岸坡上各类设施完好，发现损毁情况及违章建筑等及时报告。
- （3）设立管护责任牌和安全警示标语，管护牌保存完好，字迹清晰可见。
- （4）及时有效完成相关各项交办任务。



2、河道水面保洁和设施维护范围

河道管护保洁：①公道引水河（起讫点为胡家嘴~邵伯湖）8.1km河道（水面）。

主要河道保洁管护的内容为：

- (1) 水面洁净，无漂浮物、无有害水生植物、无病死畜禽、无生活垃圾、无建筑垃圾；河道畅通，无行水障碍物，无阻水高秆植物、无圈圩、筑坝。
- (2) 无污水直排入河。
- (3) 设立管护责任牌和安全警示标语，管护牌保存完好，字迹清晰可见。
- (4) 及时有效完成相关各项交办任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玖万壹仟圆（69100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或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或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6.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6.4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或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

8.1 服务期1年。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____/____

9.2 交付方式：____/____

9.3 交付地点：____/____

十、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

(1) 中标价即合同价，签订合同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支付30%的合同款作为预付款。甲方按照《邗江区城乡河道河塘长效管护考核办法》（扬邗政办〔2019〕101号）按季度对河道长效管护工作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以季度为单位支付相应的管护费用（第一季度开始付款时进行预付款抵扣）。

(注：每次支付，甲方应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付款。)

(2) 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纠纷，甲方除可直接从合同金额中先行支付外，有权根据其影响后果对乙方进行罚款。同时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通报。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或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12.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在质量期内因服务及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还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或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款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或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上述的服务或产品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或产品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交付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付前应对服务或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交付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或产品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或产品，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服务或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服务或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服务或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交付甲方。

14.3 乙方在服务或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交付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受交付。

14.4 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服务或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服务或产品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或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服务或产品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或产品，乙方愿意更换服务或产品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方天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扬州市邗江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各执一份。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2021年3月28日

签订日期：2021年3月28日

见证方（盖章）： (公章)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1年3月28日
招标代理专用章(2)

